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3)

完成有關出售博穎(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 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有關出售博穎(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達成出售協議所載全部先決條件，而完成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落實。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於目標集團擁有任何權益，且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銘禧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陳健龍先生及黃銘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錦添先生、曹炳昌先生及李國泰先生。